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 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朱洪山、常秋萍和齐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6年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6 年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16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调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名的董事长候选人王昆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王昆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拟任公司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王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齐 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齐平' (Qi 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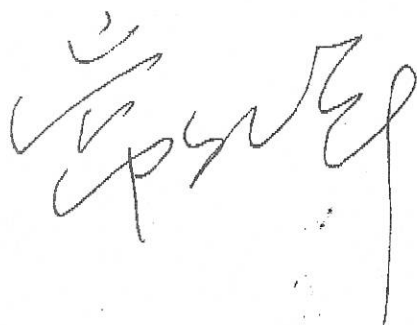
朱洪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Hongsha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常秋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常秋萍' (Chang Qiu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